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電話：(02)23803731

聯絡人：吳宜潔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1000005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5510A00_ATTCH1.xls)



主旨：增訂「吸菸亭(戒菸輔導亭)」之財物標準分類編號如附表，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0年8月25日府授主會決字第100147543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 (含附件)、立法院秘書長 (含附件)、司法院秘書長 (含附件)、考試院秘書長 (含附件)、監察院秘書長 (含附件)、審計部 (含附件)、行政院秘書處 (含附件)、內政部 (含附件)、外交部 (含附件)、國防部 (含附件)、財政部 (含附件)、教育部 (含附件)、法務部 (含附件)、經濟部 (含附件)、交通部 (含附件)、蒙藏委員會 (含附件)、僑務委員會 (含附件)、中央銀行 (含附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衛生署 (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含附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 (含附件)、行政院新聞局 (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含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 (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含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含附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含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含附件)、臺灣省政府 (含附件)、臺灣省諮議會 (含附件)、福建省政府 (含附件)、基隆市政府 (含附件)、新竹市政府 (含附件)、嘉義市政府 (含附件)、宜蘭縣政府 (含附件)、桃園縣政府 (含附件)、新竹縣政府 (含附件)、苗栗縣政府 (含附件)、彰化縣政府 (含附件)、南投縣政府 (含附件)、雲林縣政府 (含附件)、嘉義縣政府 (含附件)、屏東縣政府 (含附件)、臺東縣政府 (含附件)、花蓮縣政府 (含附件)、澎湖縣政府 (含附件)、高雄市政府

09



裝
訂
線